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

訪問學人申請作業要點

1. 本會為促進本會人員與訪問學人學術交流與合作，以提升研究品質及強化業務競爭力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。
2. 訪問學人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國際訪問學人 –具國際聲望的著名學者或長期投入南亞、東南亞與新南向政策相關研究之重要專家。

（二）博士後研究學人-已獲得博士學位五年內之外籍博士進行東南亞相關研究。

（三）新南向政策相關領域研究學人-具有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或是相關領域碩士學歷之外籍人士訪台進行新南向相關研究。

1. 權利義務：

（一）訪問學人於本會訪問期間，由本會協助申請會內相關設備與空間使用。

（二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本會不負擔任何獎助金以外之費用。

（三）訪問學人應於研究期滿送交研究成果（8000字），且以書面發表研究成果，應提及或載明本會對訪問學人之贊助與支持。

（四）訪問學人應自行規劃安排來台研究各項相關事宜，包含疫情期間所需隔離安排及費用。

（五）訪問學人來訪期間每次至少一個月，原則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最長得申請連續四期。

（六）訪問學人如有嚴重違反本會倫理或法律規定，本會得隨時終止訪問關係。

（七）訪問學人於本會訪問期間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兼任他職，亦不得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及其他學術機構所設置之獎助學金或獎助補助。

1.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

（二）曾獲取本計畫獎助金來臺進行短期研究。

（三）目前已在臺任職及就讀者。

1. 申請程序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訪問學人申請表（詳表一）

（二）個人完整履歷、著作目錄

（三）資格證明（學位證書、在職證明書）

（四）研究計畫

（五）推薦信一份

1. 受理名額：同一期間內，國際訪問學人至多兩名。
2. 獎助項目：

(一) 依照受獎人核定補助月份提供每月獎助金，獎助金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(二)本會提供訪問學人訪問期間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1. 本業務採隨到隨審制，申請人應於預計報到日**二個月以前**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本會審查訪問學人之申請，應綜合考量申請人之資歷、研究計畫及本會空間、資源等各項因素，決定是否接受。

1. 本會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初選查核申請人所提資料後，評估其學術、政策影響力或潛力，以作為遴選之參考。

（二）本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遴選本獎助金之候選人。

1. 本辦法因屬會務之運作及執行，經執行長核定後公告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

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
訪問學人來臺業務申請表

**I. 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英文姓名(英文)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姓氏) (名字) (中間名) |
| 國籍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電話 | (辦公室) (住家 / 行動電話) |
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

**II. 學歷**

(請從最高學歷表列；如學位尚在進行中並未取得，請註明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所在國 | 系所/單位 | 學位 | 期間 |
| 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
**III. 目前職務及過去經歷**

(請表列全職之研究工作, 由近期職務開始表列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系所/單位 | 職務 | 期間 |
| 目前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過去經驗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
**IV. 訪問資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計訪問日期 | 自 / / 至 / 　 / ；或者自 / / 至 / 　 /  |
| 研究計畫名稱 |  |
| 是否同一時間在臺已有申請中之獎助計畫\* | □是，已申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獎助計畫，開始時間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□否。 |